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電腦繪圖）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 (四) 協辦單位：暖暖高中。

四、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九年級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限 114 學年度選讀本競賽職群(主題)。

五、報名方式：

- (一) 由各國中填妥報名表(如附表)將核章紙本送各協辦學校，各協辦學校彙整報名表及准考證送至教育處，教育處檢覈及核章後將報名表送承辦學校，准考證由各國中取回。
- (二) 設計職群(海報設計)：35名。

六、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七、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八、競賽地點：二信高中(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立德路 243 號)。

九、競賽方式：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含學科、術科。

十、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十一、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成績採合併計算，學科考題佔 20%，術科考題依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十二、競賽試題由考務中心聘請學科、術科命題委員研議訂定，並事先公佈。

十三、評審：由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評審委員之聘任應注意迴避原則(未擔任本市該競賽職群之授課教師)。

十四、參賽須知：

(一) 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 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

(2) 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內容為主，評分標準如下：(如附件 1)

創意與主題傳達性	造型結構與色彩計劃 (含版面設計)	文字標語
50%	40%	10%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決定名次標準；若術科成績仍相同，則以創意設計得分高者為優先；若創意設計仍同分，則依配色構圖、主題傳達、整體美感等之順序，取較高者為優先。

(二) 學、術科競賽規則：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設計職群技藝競賽「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 2)。

(三) 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設計職群海報設計主題技藝競賽「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 3)。

(四) 評分表內容：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設計職群海報設計主題技藝競賽「評分表」(如附件 4)。

十五、頒獎典禮暨成果展：115 年 5 月 28 日辦理成果展，承辦單位應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職群錄取第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職群實際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可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透過「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 辦理本項競賽、頒獎典禮有功人員之獎勵，由本市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六、經費：辦理本競賽及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市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KEELUNG
A city full of 

設計職群(電腦繪圖)術科試題

一、題目：2026台灣燈會在嘉義二、

設備工具：

(一) 硬體設備：雙核心電腦、A4 彩色列表機、A4 相片紙

(二) 軟體程式：Adobe Photoshop CC

Adobe Illustrator CC

(三) 不開放網路系統

三、競賽時間：

(一) 筆試競賽時間為 20 分鐘(選擇 50 題。由命題委員自題庫 212 題中任選出 50 題)。

(二) 術科競賽時間為 90 分鐘，考題為「2026台灣燈會在嘉義」海報設計。

四、評分標準：

(一) 題材: 2026台灣燈會在嘉義縣，再次讓世界看見新嘉義

交通部觀光署宣布2026台灣燈會將在嘉義縣璀璨登場！

台灣燈會是國家級大型亮點觀光盛會，2026台灣燈會主軸將以「新嘉義」為概念，展現農工科技大縣逐步實現的願景，以無人機、數位科技藝術和多媒體打造嘉義縣獨特的魅力，讓世界看見新嘉義。嘉義縣2026將再次藉由國家級盛事向外界宣告「嘉義的蛻變」，展現進行式中的新嘉義，一定會越來越好。初步規劃主展場燈區位於鄰近高鐵嘉義站的縣府特定區，以「新嘉義」為概念，融入獨有的元素，結合無人機展演、數位科技藝術及多媒體應用，打造獨有的山林風情、文化藝術及特色產業，象徵嘉義縣邁向嶄新的一頁。2026台灣燈會暫定115年3月3日（農曆正月15日元宵節）開燈，為期13天的展期至3月15日閉幕，場域空間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太子大道、縣治特區，以及府前廣場做空間串聯，結合水域、空域及特色景觀建築，呈現燈藝、表演藝術及無人機展演，突破水陸空概念，帶給遊客截然不同的賞燈體驗。

(二) 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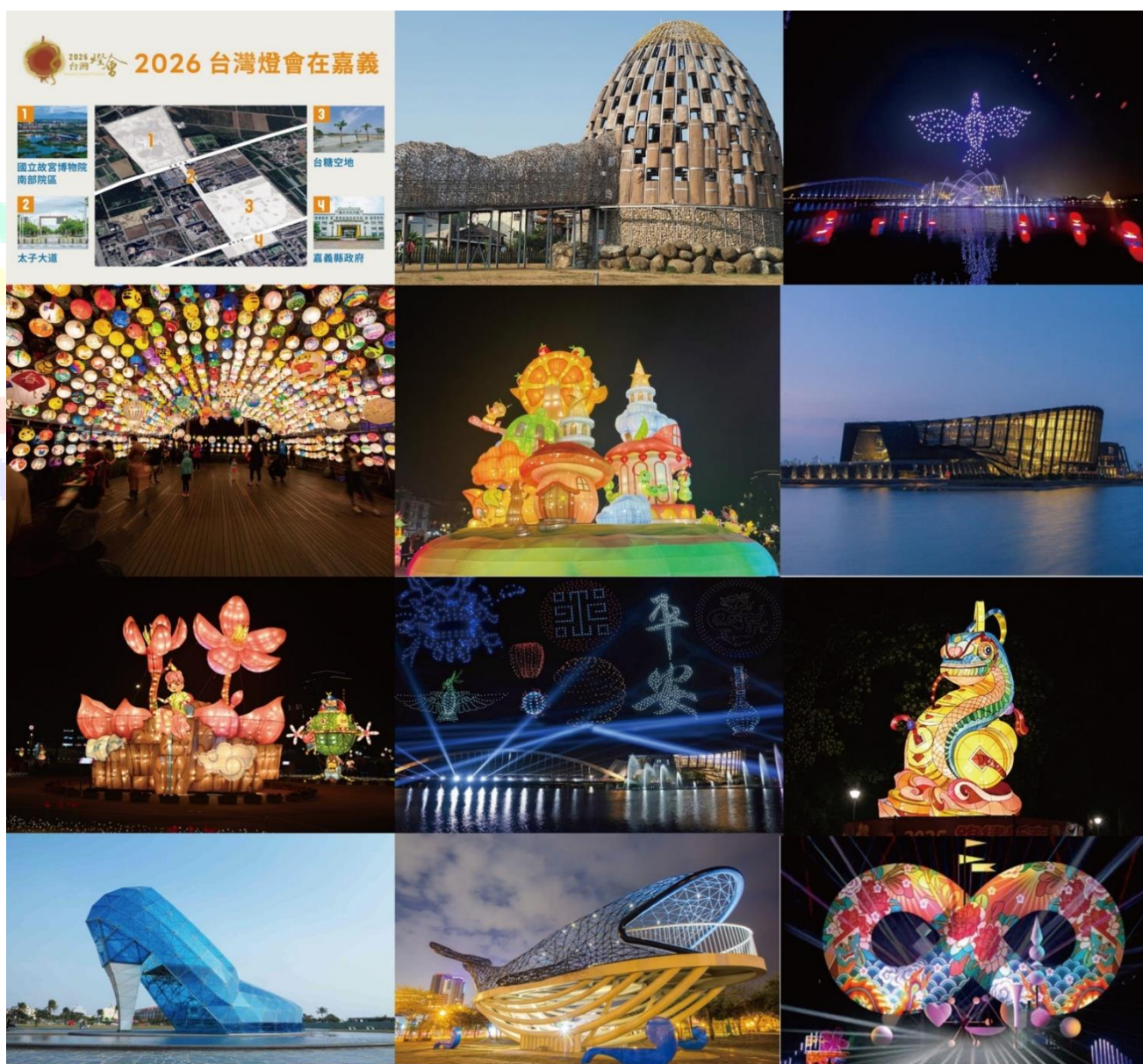
- (1) 請以「2026台灣燈會在嘉義」為題，呈現出燈光藝術、年節氣氛，融入城市特色之圖文構成設計。
- (2) 畫面需能呈現出「需符合文化與活動精神」、「燈光藝術」、「年節氣氛」之圖像意涵。
- (3) 請配合題意完成圖文構成設計，其中須包含
 - 標題「新嘉義」
 - 副標題「讓世界看見新嘉義」
 - 活動資訊：時間：115年3月3日到3月15日、地點：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三) 作品規格：

- (1) .A4 大小。
- (2) .橫式、直式不拘。
- (3) .請於電腦上繪圖後列印出作品評分。

五、評分項目

創意與主題傳達性	造型結構與色彩計劃 (含版面設計)	文字標語
50%	40%	10%



六、其他未及備在違規事項，依監評人員研商決議處理。

學科應試作業及試場規則

- 一、 競賽時，評審員、服務組人員及參加競賽學生一律配帶大會製發之證件入（出）場，其餘人員皆不准進場。測驗時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及考試通知單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 二、 測驗時間為 20 分鐘。測驗正式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
- 三、 選手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 文具(原子筆、立可帶等)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測驗不予計分。
- 六、 測驗完畢後必須將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測試術科。攜出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七、 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六分。
- 八、 修正時須用修正液（帶）。
- 九、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 測驗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六分。
- 十一、 選手如有冒名頂替事情，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參賽資格。
- 十二、 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以監場評審委員補充說明為準。其他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亦由評審委員議決辦理。

術科應試作業及試場規則

- 一、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測試，選手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
- 二、術科測試選手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着大會提供之工作服，配帶識別證。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子通訊器材。
- 三、術科測試選手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對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材料，如有疑義，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立即處理，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四、競賽時，評審員、服務組人員及參加競賽學生一律配帶大會製發之證件入（出）場，其餘人員皆不准進場。
- 五、所有工具、設備、器具、汽機車等由承辦競賽學校負責準備。
- 六、術科測試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 冒名頂替者。
 - (二)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 (三)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 互換工件或圖說者。
 - (五) 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攝錄通訊器材等。
 - (六) 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七、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以監場評審委員補充說明為準。其他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亦由評審委員議決辦理。

設計職群(電腦繪圖)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115 年 3 月 17 日	8:10 ~ 8:40	報到	文創二樓圖書室	報到後由專人 引導至競賽試場
	8:50 ~ 9:00	注意事項說明	學科：院連大樓二樓 (彈性教室) 術科：電腦E教室	
	9:00 ~ 9:20	筆試時間		
	9:20 ~ 9:35	休息時間		
	9:35 ~ 11:05	實作競賽		
	11:05 ~ 16:20	成績核計		

備註：1.成績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統一公告

2.各場次時間得依實際報名選手人數、公告術科題目、現場狀況修正調整，考生應隨時聽候現場工作人員指導，進入考場應試。

附件4 設計職群(電腦繪圖)評分表

內容 項目	評分內容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配分										
海報設計 操作時間 90分鐘	創意與主題傳達性	50										
	造型結構與色彩計劃(含版面設計)	40										
	文字標語	10										
	總分	100										
評分標準(以100分計)												

評審簽章：

設計職群(電腦繪圖)評分表

內容 項目	評分內容	編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姓名 配分										
海報設計 操作時間 90分鐘	創意與主題傳達性	50										
	造型結構與色彩計劃(含版面設計)	40										
	文字標語	10										
	總分	100										
評分標準(以100分計)												

評審簽章：

設計職群(電腦繪圖)評分表

內容 項目	評分內容	編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姓名 配分										
海報設計 操作時間 90分鐘	創意與主題傳達性	50										
	造型結構與色彩計劃(含版面設計)	40										
	文字標語	10										
	總分	100										
評分標準(以100分計)												

評審簽章：

設計職群(電腦繪圖)評分表

內容 項目	評分內容	編號	31	32	33	34	35					
		姓名 配分										
海報設計 操作時間 90分鐘	創意與主題傳達性	50										
	造型結構與色彩計劃(含版面設計)	40										
	文字標語	10										
	總分	100										
評分標準(以100分計)												

評審簽章：